

校園觀察——網路上亂發言當心後果！

專題報導

【記者蔡靜儀特稿】網路可以多上，但上了網路後，話可不能亂講！

在日前所舉行的TQM會議中，資訊中心副主任汪于渝特別將同學們利用學校提供的帳號上網的情形列表說明，表示將協助使用率較低的系所鼓勵同學們善用網路資訊。而報告中提到有關網路倫理的問題，則引起在場人士的討論。

會計長王美蘭即指出，許多同學上網問問題毫無禮貌，甚至使用許多侮辱性字眼，但更令人困擾的是，有些問題因問者的系所有別，要給予的答覆也會有所不同，所以希望能要求上網者具體署名。本社社長羅卓君亦表示，許多人會在BBS上要求淡江時報處理某些新聞，但連事件的基本線索都未交代，教記者要查都無從查起。

如廣堂軒事件就是由BBS上的討論開始，而當事者自始至終都未出面，雖然在該事件在老闆的承認及道歉聲中落幕，但在網路上的第一個發訊者還是訝異地表示，事件的發展是他所始料未及。

事情若有實據可以使真相水落石出，但若是提不出證據，甚或只是在網路上信口放話，還有可能惹上官司。日前政大一名教授即根據學生在網路上的不實言論控其毀謗，最後該名學生被法院正式判刑。前一陣子嬌生公司因謠傳的衛生棉長蟲事件聲譽受損，也打算控告上網助謠者毀謗，許多網路族在被警方約談後，才赫然發現網路上的言論自由亦有其限制，稍不小心就會被「一網打盡」。

汪副主任表示，目前要要求上網者具名有實際執行上的困

難，但若一級單位主管發書面通知給資訊中心，他們便會提供調查所得的上網者資料。她指出，日前也有警方向資訊中心作協助辦案的要求，在經過校內一定的程序後，他們也做了相關的協助。

當然在學校全力推動TQM的同時，若只因上網者態度不佳而廢其言，或甚而將其糾舉出來，恐怕就要落人「為德不卒」的口實，或給人的侵犯言論自由的印象。何況運用行政處置想達到教育感化的成果也是事倍功半。

但學生畢竟和企業界所謂的顧客未盡相同，學校除了提供服務外尚有其教育的責任，學生亦有受教的權利與義務，於是在說與不說之間如何得體，便成了這個民主開放的時代給雙方最大的課題。

誠如汪副主任所建議，對於肯提供具體個人資料的學生或同仁，不妨以提供更周詳的服務作為獎勵。事實上，這些敢說出自己是誰的網路族，的確也給人較願意提供他們完善服務的感覺。而同學們在網路上暢所欲言之前，不管有沒有人會知道你是誰，本來就應該先學會保護自己，尊重別人。